财政部文件

财行〔2024〕435号

财政部关于明确中央和国家机关工作人员赴雄安新区差旅住宿费标准的通知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央和国家机关工作人员赴地方差旅住宿费标准明细表〉的通知》（财行〔2016〕71号）等有关规定，结合实际工作需要，经研究决定，中央和国家机关工作人员赴雄安新区（不含雄县、安新县、容城县）出差的住宿费限额标准为部级人员900元/人·天、司局级人员550元/人·天、其他人员450元/人·天。

本通知自2025年1月1日起施行。

信息公开选项：依申请公开

抄送：中央军委后勤保障部、武警部队，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财政部各地监管局。

财政部办公厅　　2024年12月30日印发